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注册号: C00015430912018091302521)
保障范围	<p>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完成设计的建设工程,由于其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在本保险期间内,由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p> <p>(二)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p> <p>(三) 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未果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p> <p>(四)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p> <p>(五) 对不超过国家建筑设计防范等级标准的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上述第(一)、(二)项的损失;</p> <p>(六) 对不超过国家建筑设计防范等级标准的火灾、爆炸造成的上述第(一)、(二)项的损失;</p> <p>(七) 对于工艺类设计,建设工程的生产能力达不到设计合同中的工艺生产要求造成的返工等损失;</p> <p>(八) 未达到国家设计防范等级标准,在事故发生时不能有效阻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而造成的损失。</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	<p>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p> <p>(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p> <p>(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p> <p>(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p> <p>(五) 大气、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p>

摘录要点)

(六) 被保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被吊销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以及被保险设计人员被吊销、收回资质证书期间承接完成的工程设计业务;

(七) 未经被保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同意, 被保险设计人员私自承接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二)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设计人员的名义设计的工程;

(三) 被保险人将工程设计任务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四)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五) 被保险人的设计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六) 未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设计;

(七)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错误, 而导致的设计工程质量事故;

(八) 被保险设计人员非在被保险设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期间承接并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九) 委托人提供的或由被保险人自行完成的工程测量图、勘察成果文件等工程设计基础性技术资料存在瑕疵。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停产、减产等间接经济损失;

(二) 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所致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列明的追溯日前执行工程设计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四) 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设计人员签名出具的施工图纸引起的任何索赔;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造成的精神损害;

(七)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八) 因勘察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九)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十)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

	<p>赔额。</p> <p>(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p> <p>(十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完成的建设工程因设计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p> <p>(十三)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30日）内退还投保人。</p>